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4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电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91 号”文核准。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18,494,79.5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575.03 万元、225,253.32 万元和 307,164.4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7,330.94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

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格投资者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9 年 6 月 20 日。

12、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2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

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4.5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0833547

咨询电话：010-6083438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T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

件复印件；

(3) 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廖乔蔚

联系电话：010-60837489

传真：010-60833504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83566184

传真：010-83566223

联系人：胡娟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何佳睿、曲春阳、缪明华、曹宇、李干、李根

联系电话：010-60836991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高扬、汪鑫、张潇、代佳琨

联系电话：010-66495664

传真：010-66495684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陈锐、骆毅平、王新亮、李昕蔚、沈迪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蒋豪、潘林晖、胡凤明、孙琳惠

联系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10-6601058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三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 附件一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品种一，3 年期（利率区间：3.20%-4.2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5 年期（利率区间：3.50%-4.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b>销售人及比例分配：</b>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	%	%	%
<b>重要提示：</b>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 <b>14:00 至 17:00</b>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b>申购传真：010-60833547</b> ， <b>咨询电话：010-60834384</b>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若本期债券合计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

7、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AAA评级小公募公司债保留此选项，其他评级小公募公司债和私募公司债需删掉）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